



大 [] 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 与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部：

《 工 大 关 发 （ 毕 ） 查
办法的 》 发， 。



工 大

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 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

第 高 （毕 ） ，加
道德和 规范 ， （毕 ） 查 测
度， 合 际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博 、 （毕 ） 本办
法。

第 （毕 ） 过 答辩后 查 测。
过 测后方

第 测的 （毕 ）
导 核 符合 后方
测。 测 过的当 版本
第 （毕 ） 查 测 果 除本
复 比 （ 称复 比，并 标记） 标。

处 办法 ：

（ ）复 比 %的博 （毕 ） 复 比 %
的 （毕 ） ， 过 测。
（二）复 比处 % 的 （毕 ） ，

复 比处 % %的 (毕) , 导
负 督促 改, 改后的 导 并
后, 方 复。复 过的, 本次 (毕)
, 出。

() 复 比处 % %的 (毕) , 本次
(毕) , 半 出。

() 复 比 %的 (毕) , 本次 (毕
) , 出。

计 次 (毕) 的复 比 , (毕
) 格。

() 达到查 测 导 本次 ,
按规定 (毕)。 导 的 导 ,
对 的 改, 改后的 过 答辩后方

测。
第 定分 会 根 点和本

, 定高 本办法的查 测 过标。
关标 本 导 及 公 并报 定
会备案后方。

第 查 测 发 和防范 不端的 部技
段, 导 、 定分 会 对 (毕)
的 和 规范 把关。

对 导的 (毕) 复 比 的 导 ,
定 会、 定分 会 对 导
采 、 、 导 格等处 定。对 多次
出 (毕) 复 比 的 , 关部
报 。

第八 对 测 果的处 的, 点
定分 出 。

第 (毕) 采 办法 。

(毕) 和 导 对 家保
, 家的 对 (毕) 和 导 保
。

第 博 (毕) 分别 家 ,
家 关 或 当 称的
家或 关 方 的博 导 。

(毕) 分别 家 , 家
关 的副 或 当 称 的
家或 关 方 的 导 。

第 博 、 (毕)
、 共 。

第二 定 会办公 按 定比 抽
(毕) 抽, 抽 的家
否 毕、 答的。

第 博 (毕) 抽, 比 般不低。
(毕) 抽, 比 般不低。
抽, 一般采 机抽 和 点跟 方 合, 点跟 包
几:

() 级部 抽 果 存, 导
度 导的 次、 别的 部 (毕)
参加抽;

(二) 点跟 的 (毕)。

第 (毕) 分 个等级:

() 等: 分 分, 符合 (毕),
答辩, 参加;

(二) 等: 分 < 分, 符合 (毕),
当 改后答辩;

() 等: 分 < 分, 基本符合 (毕)
, 大 改后答辩;

() 等: 分 < 分, 达到, 但

达到毕

() 等: 分 < 分, 达到 、毕 ,
大 改后 。

第 博 (毕) 果的 定和处 :

() 博

果 及 或 及 , 过
, 参加 答辩。

果 及 或 及 ,
出复 , 导 , 定分 会
过后报 备案, 方 加 家复 :

() 果 及 的, 复 果 份
份 及 , 方 参加 答辩, 否
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

() 果 及 及 的, 复 果
份 及 份 及 , 方 参加 答
辩, 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

果 份 及 , 或 及 ,
出复 , 导 , 定分
会 过后报 备案, 方 加
家复 , 复 果 及 , 方 参加 答辩,
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

果 份 及 ， ，
出复 ， 导 ， 定分 会
过后报 备案，方 加 家复 ，复
果 及 ，方 参加 答辩，否 本次
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
果 的，本次 。

(二) 博 毕

果 及 的， 出毕 ，
毕 并 出 否达到毕 的 ，
核达到毕 ， 毕 。

第 (毕) 果的 定和处 ：

()

果 及 过 ， 参加
答辩。

果 份 及 ， 份 ，
出复 ， 导 ， 定分 会
过并 定 加份 后报 备案，方 加
家复 ，复 果 及 ， 本次 。对复
果不得 次 复 。

果 份 及 ， 份 ，
出复 ， 导 ， 定分 会

过后报 备案，方 加 家复 ，复
果 个 及 ，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
复 。

果 的，本次 。

(二) 毕

果 及 的， 出毕 ，

毕 并 出 否达到毕 的 ，

核达到毕 ， 毕 。

第 达到 导 本次 ，

半 (毕)。 根 家的 对

(毕) 改， 改后的 导 ，

并 过 答辩、查 测后方 ， 果

过的，不 复 。 (含复)费 承

担。

第 八 规定的 长 ， 多

次 (毕) 的机会 (不含复)。

， 不 。

第 过程 ， 的

不参加 。

第二 本办法 果 份 ，
此 。

第二 毕 后 ， 出
次， ， 不 。

第二 二 本办法 长办公会负 ， 工
承担。

第二 本办法 发布 。《 工 大
查 测 管 办 法 () 》 (大 []
号) 废 ， 此 发布的 本规定不 的， 本规
定 。 按 关规定 。